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「藝文展覽專案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推廣藝文活動，鼓勵民眾創作及分享，本局提供 5 樓藝文沙龍作為一個展示作品及交流的平台，進而增進市民的藝術人文涵養，同時促進場館運用，活化空間及提升使用效益。
- 二、租借使用範圍：本局 5 樓藝文沙龍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5 樓)
- 四、展覽空間硬體設備：僅提供投影機(含布幕)，其餘陳設道具須自備。
- 五、實施期間：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租借使用時段：
 - (一) 一展覽檔期以一周 7 日為申請單位(含佈展及撤展日，使用未滿一周以一周計算)。
 - (二) 每日開放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21 時 30 分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請至臺北市公有場地租用系統辦理線上租借，並檢附申請展覽作品之簡介、類型概要與場佈圖，經本局審核通過者，應於通知後 5 日內依期限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八、收費方式：一展覽檔期使用費 20,000 元，保證金 30,000 元(一租借案收取一次保證金)
- 九、租用規範：
 - (一) 佈展不可使用一次性黏膠及及鑽牆，申請租借者可依展出需要，進行壁畫創作或部分牆壁彩繪，惟須於撤展時復原。
 - (二) 本藝文展覽專案僅提供場地與設備器材租借，現場不予提供人力、場佈及場復之服務，如有上述需求，請自行連絡相關廠商協助辦理，若未請專業人員協助導致器材設備損壞時將照價求償。
 - (三) 租借前請先參閱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」，申請租借者視同願完全遵守前開規定。
 - (四) 租借期間，本局得派員不定時現場查驗，如活動有不符原申請展覽性質者，本局未來得不再接受其以展覽方式提出申請，並應改以一般活動性質追繳當次場地使用費。
 - (五)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 - (六) 展覽結束後，申請租借者須將場地回復原狀，牆面如有毀損，撤展時以補土與水泥漆復原。大型垃圾須自行清運，未清除之物品視同拋棄物，本局有權為任何處理，處理費用及所生損害，由申請租借者負責並於保證金扣除所需之價額或實際費用，不足者應追繳差額。
 - (七) 活動期間若有使用音樂著作公開演出，依著作權法規定應事先取得相關授權，相關資訊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e8nv1W> 查詢。

十、租借單位所進行之活動需遵守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」，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專案內容細節之權利。